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本函所附斯洛伐克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份报告(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6月8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交斯洛伐克的第五份报告，以答复补充问题（见附文）。该报告是根据你2006年3月8日的信并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

副常驻代表

杜尚·马图拉伊（签名）

附文

斯洛伐克的第五份报告——对补充问题的答复

1. 执行措施

1.2

正如斯洛伐克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第四份报告说明,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新的刑法——《刑法》(《300/2005 Coll. 号法》) 和《刑事诉讼法》(《301/2005 Coll. 号法》) 已在斯洛伐克开始生效。

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议会通过的订正《刑法》中, 关于提供或筹集资金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定罪的原有的实质性条款维持不变。正如上一文本一样, **准备**和所有方式的**参与**犯罪行为(组织、煽动、下令、协助)都应受惩处, 这也适用于特别严重的犯罪行为(特别包括恐怖犯罪行为; 成立、指使和支持犯罪集团; 成立、指使和支持恐怖集团等)。虽然有关条款没有将资助恐怖行为确定为分开的犯罪行为, 可是《刑法》第 13 节和第 21 节的条款符合关于切实执行决议 1(b) 分段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除了上述形式的参与犯罪行为的刑事定罪外, **恐怖**犯罪行为的定义(第 419 节)也仍然有效。关于成立、指使和支持犯罪和恐怖集团犯罪行为的原有定义, 后来分成两项分开的犯罪行为, 即**成立、指使和支持犯罪集团罪**(第 296 节)和**成立、指使和支持恐怖集团罪**(第 297 节)。

1.3

2006 年 3 月 23 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成为批准了所有 13 项全球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第一个国家。

2. 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 段

2.1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上述新刑法开始生效。通过这些新刑法的原因之一是为了依法禁止和预防煽动恐怖行为。

此外, 斯洛伐克正在拟定一项打击恐怖主义法草案, 这项草案应更明确地规定反恐怖主义机构之间的关系, 并针对潜在的恐怖袭击, 为确保国家和公民的安全给予这些机构更有效的权力。这项未来法律归内政部管辖, 目前正在对其立法目标进行部际审查。

2.2

修订的《关于外国人居留的第 48/2002 Coll. 号法》规定，边防和外侨警务处可建议拒发签证给危险人物，如果这些人已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甚至建议予以拘留并驱逐出境。

第 2 段

2.3

斯洛伐克共和国通过警察部队常任委员会边防和外侨警务处（警队委员会警务处）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合作，重点是申根地区的外部边境。

警队委员会警务处打击非法移徙国家小组遵照现行国际条约或议定书的规定与其他国家的伙伴单位合作，以切实打击走私人口行为。该小组分析获得的情报，如果有恐怖主义的嫌疑，则将有关情报送交警察部队常任委员会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部门处理。

为了保护国际边境和管制越过国境的人员，主管机构利用一个在线数据库，这个数据库使这些机构能够确定数据库载列的不受欢迎人物的身份，并监控受到调查的车辆。根据修订的《关于外国人居留的第 48/2002 Coll. 号法》，如有需要，为了确保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保护个人健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在特定地区也为了保护自然，可拒绝参与恐怖行为、企图越过斯洛伐克共和国边境的人员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如斯洛伐克共和国警察部队的数据库明确指出应拒绝有关人员入境，予以拘捕或拘留，则拘捕或拘留优先于拒绝入境斯洛伐克共和国。

在国际机场，边防警察采取措施确保民航安全。为了确保不受恐怖袭击，容许警察对飞机、乘客和行李进行检查，保证不运送任何可能用于恐怖袭击的物品。

在防止伪造旅行证件方面，斯洛伐克共和国通过了关于成员国签发的护照和旅行证件安全特征和生物鉴别技术标准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252/2004 号条例》。2005 年初，新护照和驾驶执照开始采用欧洲联盟格式。这些改变大为减少了这些证件的假造或伪造机会，并增加其可靠性。斯洛伐克共和国计划在近期内采用生物鉴别技术辨认身份，这样将进一步提高这些证件的总体安全。斯洛伐克共和国计划在 2006 年采用欧洲联盟格式的身份证。

第 3 段

2.4

斯洛伐克共和国在一些国际论坛上讨论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相互了解问题。

欧洲委员会通过了《发展文化间对话战略》，其中涉及编写所谓的“白皮书”。有关战略的目标是以积极、前瞻性的方式确定管理文化多样性的方法，以便将多

样性看作是一项丰富的经验，而不是看作是一项威胁。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专家、议员、地方和区域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来自欧洲大陆各地的各种各样的种族和宗教社区正在就白皮书的内容参与进行中的咨询工作。应邀协助该项目的组织还有欧洲联盟、欧安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具有多元文化对话经验的其他国际伙伴，包括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阿盟教科文组织)和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不同文化之间对话基金会。

斯洛伐克过去参加了欧安组织关于容忍问题的一些活动。欧安组织非常重视容忍和防止各种形式歧视问题。2004年，在马斯特里赫特作出的关于容忍和不歧视的部长理事会相关决定成为重要的依据。

2005年，部长理事会在卢布尔雅那通过了关于容忍和不歧视、支持相互对话和了解的另一项决定(第10/05号)，其中除其他外，还表示支持不同文明联盟并参加这项举措。斯洛伐克支持所有上述决定。

斯洛伐克也支持欧安组织通过各种活动、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等方式正在进行的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的对话。举办的下次活动是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关于容忍问题的执行会议(2000年6月12日和13日)，专题是“促进文化间、宗教间和种族间了解”，斯洛伐克也计划参加这次会议。

V-4集团也适当注意互相尊重和了解问题。根据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间的斯洛伐克总统计划，打算继续V-4成员与奥地利之间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

2.5

凡支持或宣传旨在压制人权和自由以及诽谤某一民族、种族或信仰，并煽动民族、种族或族裔仇恨的群体的行为，均可按生效的《刑法》惩治，不论这些行为的动机是否为恐怖主义。

政府通过2006年5月3日的第368号决议，又核准了“防止极端主义的概念”，其目的是防止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活动。虽然如此，在高危人物或恐怖组织活动方面，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没有探测到恐怖主义引起的犯罪行为。

第4段

2.6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1(2)条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承认和遵守约束斯洛伐克的国际法通则和国际条约及其其他国际义务。”

斯洛伐克共和国一贯密切注意确保其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任何立法措施遵守其对国际法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在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

号决议通过措施时，斯洛伐克首先确保有关措施遵守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保护人权。

为了履行其国际义务，斯洛伐克通过了一些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措施。这种措施特别是涉及新的《刑法》，本文件第 1.2 点较详细地讨论了其中的条款；《庇护法》（《第 480/2002 Coll. 号法》），其目的是确定庇护程序、给予临时收容程序、寻求庇护人的权利和义务、获得庇护的人、寻求临时收容的外侨和事实的难民；规定公共机构在庇护和临时收容领域的权力；处理获得庇护的人员融入社会以及在庇护设施停留的条件等问题。

这种措施也适用于修订的《外国人居留法》（《第 48/2002 Coll. 号法》），其中涉及外国人入境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条件、向外国人发给证件的条件、外国人和其他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入境和居留有关的义务、居留通知程序、外国人登记和居留管制、外国人从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行政递解出境手续、拘留外国人并将其安置于外国人特别拘留设施的条件、警察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运送外国人的条件，以及斯洛伐克境内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有关的罪行和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3. 援助和指导

2005 年 8 月 16 日，金融情报室表示有兴趣获得反恐委员会提供的援助，重点领域是洗钱调查技术、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调查技术培训，以及提供培训使金融情报室的工作人员能够达到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尚未就这些活动与金融情报室联络，但金融情报室再次表示有兴趣获得上述援助。
